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312-320543-89-01-228003 年印刷不干胶标签 50 万平方米、模切不干胶标签 100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恒迈达标签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312-320543-89-01-228003 年印刷不干胶标签 50 万平方米、模切不干胶标签 100 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2312-320543-89-01-2280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陶钧	联系方式	13901840575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 3 幢 3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u>120</u> 度 <u>40</u> 分 <u>35.318</u> 秒, 纬度 <u>31</u> 度 <u>8</u> 分 <u>52.48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3]31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5]269 号 新一轮的规划环评目前尚在审批中。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布局苏州湾科技城、科技重装产业园等用地，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科技型创业创新项目用地。吴江将进一步完善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设施配套和管理体制，加快园区建设。扎实推进各类园区项目错位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同步提升经济实力、科技创新、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等各项建设水平。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庞金路1998号，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租用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2、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概况 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部区域（以下简称为规划区），东至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南至云龙大道—仁牛湾路，西至开发区边界，北至苏州绕城高速，总面积为48.37平方公里。 （1）功能定位： ①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②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2）人口及用地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区居住人口规模约为38.0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为42.60平方公里。 （3）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1125.96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9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 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3个工业组团： 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4.45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2.38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1.7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	--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3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1.1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黎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0.81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1.40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期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
--	---

	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3个工业组团： 1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2.43平方公里。 1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1.84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1.03平方公里。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 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 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21.45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DN1200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DN1200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DN1600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DN1400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DN1000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	---

	e、管径为DN400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 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0.6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0.7米。 （5）污水工程规划 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6）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18.5万立方米/日，用地14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8.5万立方米/日，用地8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
--	---

	中处理。 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12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12公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858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6万m³/d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4m³/d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的限值，尾水经路东河排入吴淞江。 3、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备案稿）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区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实行监督监测。监督监测的范围包括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的厂界达标，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达标。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LDAR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LDAR数据、资料。 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积极引进废水零排放的项目。 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开发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
--	--

	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建设，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天然水体，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汇入污水管道。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通过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是：生活垃圾清运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100%。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不干胶标签生产，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行业要求，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划环评中污染物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不干胶标签生产项目。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 地方政策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表一、表二、表三的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1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规定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 发展 限制 性 规定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5.6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16.6km	符合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厂界距最近敏感点（宏方公寓）160m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为 2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符合

	禁止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纺织后整理（除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印 染)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阳极 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面 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 VOCs 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 VOCs 收集率、处理率大于 90%，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木材 及木 制品 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防水 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表四中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吴江 经济 技术	吴江经济 技术开 发区	东至同津 大道—长 牵路河—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	城北区域严格控制新建企业，现有

	开发 区 (同 里 镇)		长胜路— 光明路— 富家路， 南至东西 快速干 线，西至 东太湖— 花园路， 北至兴中 路—吴淞 江		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企业不得新增喷涂工段，或扩大喷涂规模
本项目为不干胶标签生产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的要求。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不干胶标签，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租用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土地证（江国用（2009）第2600113号），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地块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附件表四中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划定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区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						

	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5.6km，主要生产不干胶标签，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
--	---

护区，将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5.6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不干胶标签生产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 关系	
市级	县级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5.6

本项目距“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最近距离约5.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5.3km，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4.1km，距离“石头潭重要湿地” 7.3km，距离“沐庄湖重要湿地” 8.8km，距离“黄泥兜重要湿地” 9.6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5.6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表 1-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北，5.3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6	/	18.96	东北，4.1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东南，7.3km

	地	保护						
	沐庄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沐庄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东北，8.8km
	黄泥兜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黄泥兜水体范围	3.08	/	3.08	东北，9.6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北；5.6km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4.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上半年苏州全市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根据《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水环境质量：2023 年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全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Ⅳ类断面 2 个，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Ⅳ类断面 4 个，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4.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表 1-5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是否相符
1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相符
2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相符
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相符
4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相符
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相符

	6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相符																								
	7	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	相符																								
	8	禁止指定区域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td><td>相符</td></tr><tr><td>4</td><td>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	相符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	相符																								

		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	相符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③对照《关于印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吴开委[2017]25号），本项目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				
表 1-7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有废水、废气产生的铜字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小冶金、小轧钢、小铸铁	不涉及	相符	
	10	低端喷水织机	不涉及	相符	
	11	高耗能水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小化工、电镀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3	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涂料印花、台板印花、圆网印花等后整理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	新建木材加工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	不涉及	相符	
	16	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 3 幢 3 层，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不干胶标签生产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5.6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不干胶标签生产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涉及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航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 3 幢 3 层，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 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 [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 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 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 “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 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 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 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行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 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 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 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 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 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 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 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 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 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 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 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为包装装 潢及其他印刷, 位于吴江经济技 术开发区江陵街 道庞金路1998 号,在长江干流 及主要支流岸线 1公里范围外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 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 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 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 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 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 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 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 物在吴江区内平 衡,不会突破生 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10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着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	本项目营运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相符

	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等，并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际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	相符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保护区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为5.6km，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相符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行业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	本项目不属于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均贮存于密封容器中	相符
	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含有VOCs的原辅料均为密闭桶装，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	本项目含有VOCs的原辅料均为外购，密闭桶装，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混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及VOCs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相符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9、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为不干胶标签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其他区域攻坚行动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 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使用的UV油墨（UV161系列）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的限值要求；油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的限值要求。	相符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UV161系列）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的限值要求；油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的限值要求	相符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				

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不干胶标签生产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使用的UV油墨（UV161系列）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的限值要求；油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的限值要求	相符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UV161系列）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的限值要求；油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的限值要求	相符
（三）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相符
1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凹印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使用的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限值要求，油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的规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

12、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UV161 系列）、油墨清洗剂均为低 VOCs 的原辅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包装印刷行业，在项目投产后依据相关要求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相符
13、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租用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			

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地开发利用；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苏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苏州恒迈达标签制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固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4、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UV161 系列）进行印刷，主要成分为颜料（红黄兰黑白撤淡剂金红等）15~40%、预聚物 30~40%、丙烯酸单体 A20~30%、丙烯酸单体 B7~12%、光引发剂 5~10%、助剂 0~5%。			
根据企业提供 VOC 检测报告，UV 油墨（UV161 系列）VOC 含量为 0.05%（检测结果为 ND，本项目以检出限的一半计，检出限为 0.1%），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6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符合性分析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本项目油墨 VOCs 含量 /% 相符性
能量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2	0.05（检测结果为 ND，本项目以检出限的一半计，检出限为 0.1%） 相符
15、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油墨清洗剂定期对墨槽进行清洗，主要成分为偏硅酸钠 1~5%、表面活性剂 1~5%、水 90~98%。			
根据企业提供 VOC 检测报告，油墨清洗剂 VOC 含量为 2.5g/L（约 0.25%），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7 与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符合性分析			
项目	水基清洗剂限值	本项目油墨清洗剂 VOCs 含量	相符性
VOC 含量/（g/L）≤	50	2.5	相符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0	
甲醛/（g/kg）≤	0.5	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0	

1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 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 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 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 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4km，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吴开审备[2023]316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

17、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指出：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该二区范围划定及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8 “三区”的划定及管控要求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管控要求
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苏州市大运河两岸临水边界线外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及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和由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锁体系规划中确定的新增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成区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依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建成区边界根据规划道路、河流等地形地物划定完整。根据管控需要，建成区划分为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核心监控区内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区域；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禁止建设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原则上除建成区、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1.4km，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范围内。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原则上除建成区、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负面清单管理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相关要求。		

	1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2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划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示范区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构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绿色化的区域一体空间布局，扩大生态空间，保障农业空间，优化城镇空间，构建“一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格局、“四带多区”的农业发展格局和“两核、四带、五片”的城乡空间布局。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底线，聚焦生态绿色一体化，把生态保护好，不搞大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022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加快归还周转指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合理布局苏州湾科技城、科技重装产业园等用地，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科技型创业创新项目用地。吴江将进一步完善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设施配套和管理体制，加快园区建设。扎实推进各类园区项目错位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同步提升经济实力、科技创新、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等各项建设水平。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租用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块属于规划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总规划图，本项目地块属于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2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划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
--	--

	案2021》相关要求。 19、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5.3km，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4.1km，距离“石头潭重要湿地” 7.3km，距离“沐庄湖重要湿地” 8.8km，距离“黄泥兜重要湿地” 9.6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5.6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 20、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恒迈达标签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 3 幢 3 层。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

苏州恒迈达标签制品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苏州江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023m²。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印刷不干胶标签 50 万平方米、模切不干胶标签 1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316 号，项目代码：2312-320543-89-01-22800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本项目主要生产不干胶标签，属于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苏州恒迈达标签制品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印刷不干胶标签		150×100mm、50×50mm、60×60mm 等		50 万平方米	4800hr	
模切不干胶标签		150×100mm、50×50mm、60×60mm 等		100 万平方米	4800hr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及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23m ²	位于 3 幢厂房 3 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m ²	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30m ²	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00m ³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480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5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5000m ³ /h+15 米高 1#排气筒	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暂存一般固废，位于车间东南角		
		危险废物暂存处	10m ²	暂存危险废物，位于车间东北角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不干胶印刷机		300		4	/	
模切机		330		5	/	
分条机		F330		2	/	
品检机		凌云		3	/	
光油机		G280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空白不干胶标签	280×100mm 等		200	箱装	10	国内，汽运
UV 油墨	颜料（红黄兰黑白撤淡剂		15	1kg/罐	0.05	

(UV161 系列)	金红等) 15~40%、预聚物 30~40%、丙烯酸单体 A20~30%、丙烯酸单体 B7~12%、光引发剂 5~10%、助剂 0~5%				
油墨清洗剂	偏硅酸钠 1~5%、表面活性剂 1~5%、水 90~98%	3	20L/桶	0.02	
UV-LED 标签光油	TPGDA10~20%、TMPTA5~15%、4-(2-乙酰氧基乙氧基)二苯甲酮 5~10%、丙烯酸树脂 40~60%、助剂 0.5~1%	6	20L/桶	0.02	
印刷网版	/	0.01	盒装	0.01	
清洁布	/	0.2	100 片/包	0.05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名称：UV 油墨 (UV161 系列)	性状：气味很小的胶状油墨； 密度：1.0~1.4g/cm ³ (25℃)； 溶解性：水中：难溶；有机溶剂：部分可溶。	闪点：>170℃ (密闭式)；易燃性：加热、点火会燃烧。	/
2	名称：油墨清洗剂	性状：轻微的醇类气味的红色液体； 沸点：100℃； 密度：1.0g/cm ³ ； pH 值：7.0~9.0； 溶解性：与水无限混溶。	/	/
3	名称：UV-LED 标签光油	性状：淡黄色到黄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水=1)：0.85~1.00；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酯、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90℃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6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4800 小时；

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6、周围环境简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租用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西、北侧均为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南侧为联冠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60m 处的宏方公寓 (500 人)。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幢 3 层车间进行生产，主要包括印刷区、上光区、模切区、分条区、品检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本项目租赁厂房情况，具体如下：

表 2-7 本项目租赁厂房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3 幢厂房	3	9	3443.58	10330.74	二级	丙类

注：本项目租赁 3 幢厂房 3 楼部分车间，租赁面积为 1023m²。

7、本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印刷不干胶标签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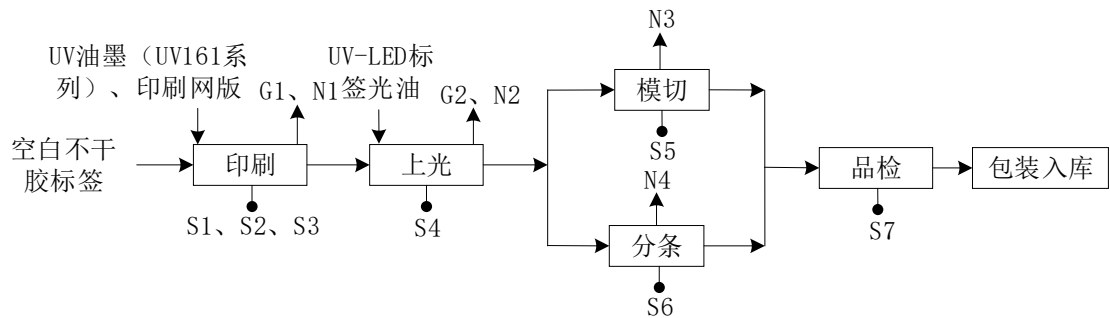


图 2-2 印刷不干胶标签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印刷：根据客户印刷需求，将外购的空白不干胶标签放入不干胶印刷机内，采用 UV 油墨（UV161 系列）进行印刷，印刷完成后通过不干胶印刷机配套的紫外固化灯进行固化。印刷过程为常温常压下进行。本项目印刷网版均为外购，厂内不进行制版。不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N1、废包装桶 S1、废印版 S2、废油墨 S3。

（2）上光：为使印刷效果更好，油墨印刷后给标签刷上一层光油，采用光油机将 UV-LED 标签光油均匀喷于印刷好的标签上，随后用配套的固化功能区进行固化。上光过程为常温常压下进行。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噪声 N2、废包装桶 S4。

（3）模切：通过模切机将加工后的平面类的不干胶标签根据客户的尺寸要求进行分切。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3、边角料 S5。

（4）分条：通过分条机将加工后的卷装类的不干胶标签根据客户的尺寸要求进行分切。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4、边角料 S6。

（5）品检：使用品检机对模切和分条后的不干胶标签的尺寸、印刷品质、磨损程度等方面经进行检验，将不合格的产品剔除，合格的不干胶标签送入包装区包装。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7。

（6）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经包装后放入仓库待售。

2、模切不干胶标签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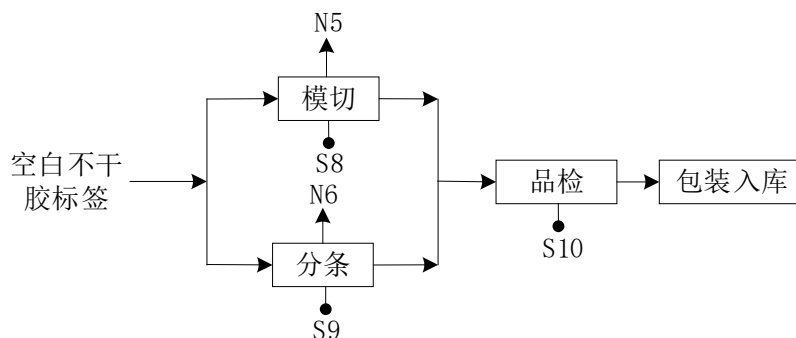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切不干胶标签工艺流程图

(1) 模切：通过模切机将外购的平面类的空白不干胶标签根据客户的尺寸要求进行分切。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5、边角料 S8。

(2) 分条：通过分条机将外购的卷装类的空白不干胶标签根据客户的尺寸要求进行分切。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6、边角料 S9。

(3) 品检：使用品检机对模切和分条后的不干胶标签的尺寸、磨损等方面进行检验，将不合格的产品剔除，合格的不干胶标签送入包装区包装。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0。

(4)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经包装后放入仓库待售。

3、清洗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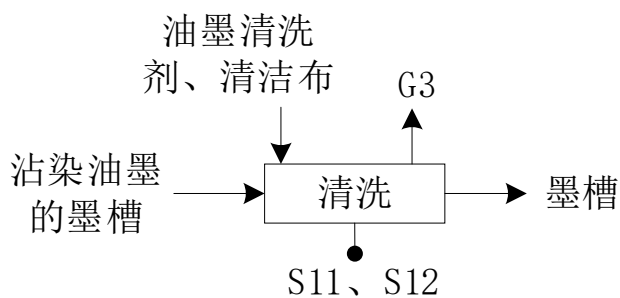


图 2-4 清洗流程图

印刷墨槽需定期进行清洗，清洗过程由人工采用油墨清洗剂进行手工清洗，清洗后采用清洁布擦拭干净。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清洗废液 S11、废清洁布 S12。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1#排气筒
	G2	上光	非甲烷总烃	
	G3	清洗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1~N4	生产、公辅设备等	Leq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	S1	印刷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印刷	废印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印刷	废油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上光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模切	边角料	企业回收外售
	S6	分条	边角料	企业回收外售
	S7	品检	不合格品	企业回收外售
	S8	模切	边角料	企业回收外售
	S9	分条	边角料	企业回收外售
	S10	品检	不合格品	企业回收外售
	S11	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清洗	废清洁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区内总建筑面积为 10330.74m²，总占地面积为 26108.7m²。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无现有环境问题，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 出租方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8 月 05 日，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制品、塑胶产品、绝缘材料销售；承接广告制作业务；印刷包装材料、印刷机械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出租方现址一期项目《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258 万平方米、吊牌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6 年 11 月 03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吴环建[2006]1933 号），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完成验收；二期项目《年产纸包装材料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吴环建[2012]705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吴环验[2016]76 号）；三期项目《年产不干胶标签 5000 亿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吴环建[2017]537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完成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2019 年 5 月 6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固废验收，（验收文号：吴环验[2019]56 号）；四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整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202332058400000223）；五期项目《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批文号：吴开环建[2023]6 号），该项目正在验收中。 苏州恒迈达标签制品有限公司可依托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恒迈达标签制品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预留单独检测口。 厂区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本项目设备未引进，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上半年，苏州全市空气中 PM_{2.5} 处于 28.0~34.1ug/m³ 之间、SO₂ 浓度处于 6~10ug/m³ 之间、NO₂ 浓度处于 24~36ug/m³ 之间、PM₁₀ 浓度处于 52.2~60.1ug/m³ 之间、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7~0.9mg/m³、O₃ 平均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2ug/m³ 之间。

表 3-1 2023 年上半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6~10	/	达标
NO ₂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24~36	/	达标
PM ₁₀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52.2~60.1	/	达标
PM _{2.5}	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28.0~34.1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mg/m ³	0.7~0.9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6~182	0.0375~0.1 375	不达标

根据表 3-1，苏州全市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

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性质、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特征等因素，并考虑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与主导风向的作用。本项目引用《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21.1亿个、电感110万个项目》中捷达名轩点位（距本项目西南侧3.9km）的历史监测点位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9日~11日。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连续3天，每天4次）。监测结果见表3-2。

本评价监测点信息见表3-2，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1。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捷达名轩	-1700	1100	非甲烷总烃	2022.6.9~2022.6.11	西北	2100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

表 3-3 大气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捷达名轩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值	2.0	0.45~0.66	3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水环境质量：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2023年上半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2）地表水国省考断面：2023年上半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28个，占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2个，占6.7%；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76个，占 95.0%，同比持平；Ⅳ类断面4个，占5.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3）太湖（苏州辖区）：2023年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6.3%。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昼间 16:02~16:14，夜间 23:11~23: 21，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 时间	标准 级别	昼间 dB(A)		达标 状况	夜间 dB(A)		达标 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 值		监测值	标准限 值	
N1(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2023. 12.25	3 类	58	65	达标	50	55	达标

	N2(厂界南侧 外 1 米处)			56	65	达标	46	55	达标
	N3(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54	65	达标	53	55	达标
	N4(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54	65	达标	46	55	达标
天气情况：昼间：晴，西风，风速 2.2m/s；夜间：晴，西风，风速 2.3m/s。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其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SO₂、NO₂、TSP、CO、O₃、PM_{2.5}、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项目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修改单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年平均 0.04
				NO ₂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CO	1 小时平均 0.01
					24 小时平均 0.004
				O ₃	1 小时平均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pH	/	6~9 (无量纲)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以 P 计)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上光、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3-9。

表 3-9 营运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50	15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7~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SS	10
			pH（无量纲）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其他标准

（1）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

（2）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 ₃ -N、TP; 总量考核因子: SS、TN。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	建议申请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144	0.192
		SS	0.144	0	0.144	0.0048	0.144
		NH ₃ -N	0.0144	0	0.0144	0.0007	0.0144
		TP	0.0014	0	0.0014	1.44×10 ⁻⁴	0.0014
		TN	0.0192	0	0.0192	0.0048	0.0192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16	0.0144	0.0016	0.0016	0.0016
		无组织 VOCs	0.002	0	0.002	0.002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3	3	0	0	0
		危险废物	3.615	3.615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COD0.192t/a、SS0.144t/a、NH ₃ -N0.0144t/a、TP0.0014t/a、TN0.0192t/a,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016t/a,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02t/a,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 (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吴江区内平衡, 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有组织排放废气： （1）印刷废气（G1）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使用的 UV 油墨（UV161 系列）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油墨（UV161 系列）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0.05%（检测结果为 ND，本项目以检出限的一半计，检出限为 0.1%），UV 油墨（UV161 系列）年用量为 1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 \times 0.05\% = 0.0075\text{t/a}$。拟在不干胶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上光废气（G2） 本项目在上光过程中使用的 UV-LED 标签光油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UV-LED 标签光油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0.05%（检测结果为 ND，以检出限的一半计，检出限为 0.1%），UV-LED 标签光油年用量为 6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 \times 0.05\% = 0.003\text{t/a}$。拟在光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清洗废气（G3） 本项目定期采用油墨清洗剂清洗印刷机的墨槽，油墨清洗剂在清洗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清洗剂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油墨清洗剂年用量为 3t/a，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5g/L（约 0.2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 \times 0.25\% = 0.0075\text{t/a}$。拟在清洗工位（1 个）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集气设备未捕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在检测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次，每年发生 1 次，故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按全部失效计算（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有机废气	5000	非甲烷总烃	0.667	0.0033	0.01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66	0.0003	0.0016	50	1.8	4800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有机废气	5000	非甲烷总烃	0.667	0.0033	二级活性炭吸附	0	0.667	0.0033	50	1.8	1	1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集气设备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2	加强车间通风	0.0004	0.002	1023	3	4800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流量 m³/h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时数 h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0' 34.85382"	31° 8' 53.05940"	一般排放口	15	5000	0.5	25	4800						

1.2 废气收集方案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喷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式中：

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 0.2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 一控制风速（m/s，取 0.5 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共设不干胶印刷机 4 台、光油机 1 台、清洗工位（1 个），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3m*0.4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20cm 处，控制风速 0.5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576m³/h。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 3456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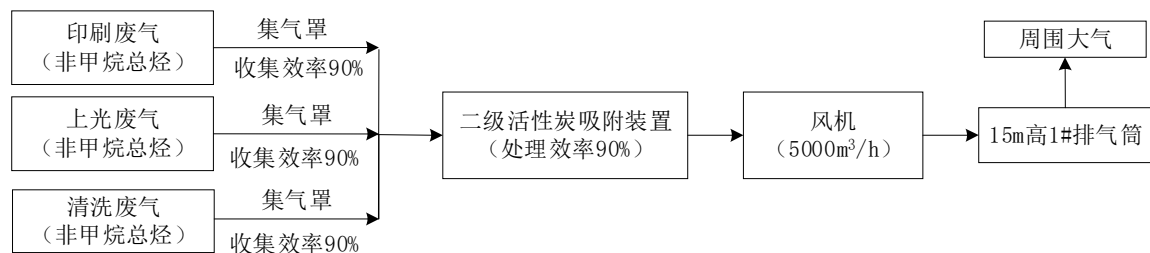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图

1.3 废气处理措施

（1）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及丙酮等有机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10m）、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活性炭在这时需要进行解吸脱附再生。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

表4-6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指标
1	额定处理风量	5000m ³ /h
2	废气进口温度	≤25℃
3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4	活性炭比表面积	800~1200m ² /g
5	空箱过滤风速	0.58m/s
6	截面积	2.5m ²
7	过滤层数	2
8	设备运行阻力	≤2000Pa
9	活性炭更换条件	>2000Pa
10	活性炭装填量	50kg
11	碘值	≥800mg/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 M 为 50kg，动态吸附量 S 取 10%，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 0.601mg/m³，风量为 5000m³/h，运行时间为 16h/d，综上，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 约为 103 天。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0.15t。

1.4 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1）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表4-7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该段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设置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过滤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	相符
4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为 0.58m/s	相符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6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2) 本项目与《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163-2021）的符合性分析			
表 4-8 与《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163-2021）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163-2021）	6.3.1 废气收集: 6.3.1.4 采用局部排风时使用集气罩,应保证罩口内负压均匀,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集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控制风速 0.5m/s	相符
	6.3.4 吸附装置工艺设计 6.3.4.1 吸附装置工艺设计应符合HJ2026等规定,当进口NMHC浓度达到100mg/m ³ 以上时,净化效率应不低于90%。 6.3.4.2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床层的气流速度应根据吸附剂形态、废气浓度及治理要求而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m/s,采用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90%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流速度为 0.58m/s	相符

	活性炭纤维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3) 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中针对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中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3)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费用约 15 万元。设备运行维护及更换活性炭及废活性炭处置费用，预计 1 万/年。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4-9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table><tr><th>污染源位置</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量 kg/h</th><th>面源长 m</th><th>面源宽 m</th><th>面源高度 m</th><th>评价标准 mg/m³</th><th>计算结果</th></tr><tr><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04</td><td>48.71</td><td>21</td><td>3</td><td>2.0</td><td>无超标点</td></tr></table>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表 2，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4	48.71	21	3	2.0	无超标点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4	48.71	21	3	2.0	无超标点												

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1)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冲洗地面，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20 人，预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	COD	400	0.192	排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SS	300	0.144		SS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4		NH ₃ -N	30	0.0144	
		TP	3	0.0014		TP	3	0.0014	
		TN	40	0.0192		TN	40	0.0192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排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 放口清下水排 放口温排水排 放口车间或 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0.675192281	31.147894972	一般排放口	0.048	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400	6.4×10^{-4}	0.192
2		SS	300	4.8×10^{-4}	0.144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接纳的污水量为 5 万 m³/d，还有 1.0 万 m³/d 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 1.6m³/d，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16%，因此，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依托周边已建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表 1，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活污水的自行监测。

3、噪声

3.1 产生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6、4-17：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不干胶印刷机	cs300	86.02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5	-5	9	1	86.02	16	20	66.02	1
2		光油机	G280	84.77		15	-5	9	1	84.77	16	20	64.77	1
3		模切机	台丰 330	81.99		15	-15	9	1	81.99	16	20	61.99	1
4		分条机	F330	78.01		5	-15	9	1	78.01	16	20	58.01	1

注：*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建筑物外最近距离。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1	1#风机	风量 5000m ³ /h	5	-5	9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16

注：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60~80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 = L_N - L_w$$

式中：L_N—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隔声值，本项0目取L_W=15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L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C：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设备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等效声级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不干胶印刷机	86.02	20	74	45.38	20.64	25.32
	光油机	84.77	20	64	44.12	20.65	
	模切机	81.99	20	64	44.12	17.87	

		分条机	78.01	20	74	45.38	12.63	
		1#风机	80	20	74	45.38	14.62	
	南厂界	不干胶印刷机	86.02	20	35	38.88	27.14	32.16
		光油机	84.77	20	35	38.88	25.89	
		模切机	81.99	20	25	35.96	26.03	
		分条机	78.01	20	25	35.96	22.05	
		1#风机	80	20	30	38.54	22.46	
	西厂界	不干胶印刷机	86.02	20	5	21.98	44.04	45.9
		光油机	84.77	20	15	31.52	33.25	
		模切机	81.99	20	15	31.52	30.47	
		分条机	78.01	20	5	21.98	36.03	
		1#风机	80	20	5	21.98	38.02	
	北厂界	不干胶印刷机	86.02	20	40	40.04	25.98	29.6
		光油机	84.77	20	40	40.04	24.73	
		模切机	81.99	20	50	41.98	20.01	
		分条机	78.01	20	50	41.98	16.03	
		1#风机	80	20	45	41.06	18.94	

本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包装桶（S1、S4）、废印版（S2）、废油墨（S3）、边角料（S5、S6、S8、S9）、不合格品（S7、S10）、清洗废液（S11）、废清洁布（S12）、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桶（S1、S4）：来源于印刷、上光、清洗过程中 UV 油墨（UV161 系列）、UV-LED 标签光油、油墨清洗剂的使用，产生量约为 1t/a。

（2）废印版（S2）：来源于印刷过程中印刷网版的使用，产生量约为 0.1t/a。

（3）废油墨（S3）：来源于印刷、清洗过程，产生量约为 0.1t/a。

（4）边角料（S5、S6、S8、S9）：来源于模切、分条过程，产生量约为 2t/a。

（5）不合格品（S7、S10）：来源于品检过程，产生量约为 1t/a。

（6）清洗废液（S11）：来源于清洗过程，产生量约为 2t/a。

（7）废清洁布（S12）：来源于清洗过程，产生量约为 0.25t/a。

（8）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0.15t，更换周期为 103 天，每次填装约 0.05t，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0.165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0144t/a）。

（9）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工作 300 天，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20。

表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废包装桶	印刷、上光	固态	UV 油墨、标签光油、油墨清洗剂、金属、塑料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S2	废印版	印刷	固	印刷网版、	0.1	√	/	

			态	UV 油墨			
S3	废油墨	印刷、清洗	液态	UV 油墨	0.1	√	/
S5、S6、S8、S9	边角料	模切、分条	固态	不干胶标签	2	√	/
S7、S10	不合格品	品检	固态	不干胶标签	1	√	/
S11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油墨清洗剂、UV 油墨	2	√	/
S12	废清洁布	清洗	固态	清洁布、UV 油墨、油墨清洗剂	0.25	√	/
/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0.165	√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6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其结果分析见下表4-21：

表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S5、S6、S8、S9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模切、分条	固态	不干胶标签	/	/	07	231-001-07	2
S7、S10	不合格品		品检	固态	不干胶标签		/	07	231-001-07	1
S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印刷、上光	固态	UV 油墨、标签光油、油墨清洗剂、金属、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1
S2	废印版		印刷	固态	印版、UV 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1
S3	废油墨		印刷、清洗	液态	UV 油墨		T	HW12	900-299-12	0.1
S11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油墨清洗剂、UV 油墨		T, I, R	HW06	900-404-06	2
S12	废清洁布		清洗	固态	清洁布、UV 油墨、油墨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25
/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165
/	生活垃圾	生活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	/	/	/	/	6

		垃圾	活		垃圾					
--	--	----	---	--	----	--	--	--	--	--

4.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S5、S6、S8、 S9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231-001-07	2	收集外售	/
S7、S10	不合格品		231-001-07	1	收集外售	/
S1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
S2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
S3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1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
S11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
S12	废清洁布		HW49 900-041-49	0.25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65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
/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6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环卫部 门

4.4 危险废物汇总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文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 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S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印刷、上光	固态	UV 油墨、标签光油、油墨清洗剂、金属、塑料	UV 油墨、标签光油、油墨清洗剂	1 个月	T/I n	堆放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0.1	印刷	固态	印刷网版、UV 油墨	印刷网版、UV 油墨	3 个月	T/I n	
S3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1	印刷、清洗	液态	UV 油墨	UV 油墨	1 个月	T	
S11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2	清洗	液态	油墨清洗剂、UV 油墨	油墨清洗剂、UV 油墨	每周	T, I, R	
S12	废清洁布	HW49	900-041-49	0.25	清洗	固态	清洁布、UV 油墨、油墨清洗剂	UV 油墨、油墨清洗剂	每周	T/I n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65	废气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103 天	T	

4.5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企业回收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 1 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处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位于 车间 东北 角	10m ²	置于密封 容器中	2t	半年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 容器中		半年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置于密封 容器中		半年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置于密封 容器中		半年
	废清洁布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 容器中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置于密封 容器中		半年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 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仓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位于车间东北角	符合, 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	根据本项目预测危废产生量,项	

		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目方拟建设危废仓库10m ²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清洗废液、废清洁布、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清洗废液、废清洁布、废活性炭，均为密封暂存，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清洗废液、废清洁布、废活性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容器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清洗废液、废清洁布、废活性炭，不涉及有毒废气排出，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	符合

施 选 址 要 求	价。	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贮存设置	/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废仓库距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90m 的宏方公寓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做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清洗废液、废清洁布、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清洗废液、废清洁布、废活性炭，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废油墨、清洗废液贮存区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清洗废液、废清洁布、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严格要求控制贮存量，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清洁布、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装载。 废油墨、清洗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过程污染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分类贮存，且均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为废油墨、清洗废液，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

	控制要求	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为闭口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粉尘无组织排放	/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 905 的规定。		
环境 应急要 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	符合， 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4.6 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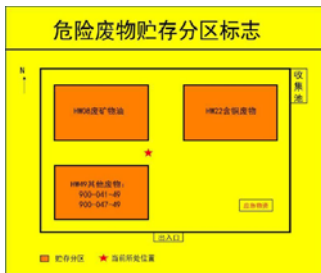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位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醒目的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 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5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黏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牌

4.7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应当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8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4.9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

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7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区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3）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8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喷涂车间、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1）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 渗区	生产车间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 UV 油墨（UV161 系列）、油墨清洗剂、UV-LED 标签光油、废油墨、清洗废液等。					
7.2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见表 4-29：					
表 4-29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线	UV 油墨（UV161 系列）、油墨清洗剂、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UV-LED 标签 光油			
公辅单元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UV 油墨（UV161 系列）、油墨清洗剂、UV-LED 标签光油	仓库物料在存储或输送过程中，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管道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仓库	废油墨、清洗废液等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运输过程	运输车	UV 油墨（UV161 系列）、油墨清洗剂、UV-LED 标签光油、废油墨、清洗废液等	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工
--	--	--	---------------------------------	---	---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HJ 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 HJ 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30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判别依据
UV 油墨 (UV161 系列)	/	0.05	50	0.001	参考 HJ 169-2018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

					值（序号 2）
油墨清洗剂	/	0.02	100	0.0002	参考 HJ 169-2018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序号 3）
UV-LED 标签光油	/	0.02	50	0.0004	参考 HJ 169-2018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序号 2）
废油墨	/	0.05	50	0.001	参考 HJ 169-2018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序号 2）
清洗废液	/	1	100	0.01	参考 HJ 169-2018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序号 3）
合计（Σq/Q）				0.0126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0.0126）属于 Q<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M）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60m 处的宏方公寓（500 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表 3-8。

7.5 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1、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等，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

（1）泄漏事故

液态危险物质储存容器可能因质量缺陷，或装卸、搬运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

而导致的包装桶破损，物料泄漏，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同时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震荡作用、冲击波、碎片冲击和造成火灾等影响，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

2、确定最大可信事故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燃烧爆炸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料有易燃物质，遇明火、高热、氧化剂都容易引起燃烧爆炸。若存放容器遇高温高热，出现大量放热现象，可引发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

事故后果主要为：①火灾或爆炸对厂内的构筑物、设备等造成破坏，同时对附近的人员造成伤亡等事故；②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氰化氢等有毒物质；③在燃烧时释放的大量烟尘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

全厂重大事故拟定为火灾和爆炸，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潜在因素分为物质因素和诱发因素，其中物质因素主要涉及物质的危险性、物质系数以及危险物质是否达到一定的规模，它们是事故发生的内在因素，而诱发因素是引起事故的外在动力，包括以及环境因素、人为因素和管理因素。

根据有关资料，主要风险事故的概率统计见下表。

表 4-32 主要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与事故发生的频率

序号	可能的事故	事故后果	发生频率估计
1	容器物理爆炸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10×10^{-5} 次/年
2	容器化学爆炸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10×10^{-5} 次/年
3	储存装置破裂	物料泄漏，后果十分严重	10×10^{-4} 次/年
4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车间有毒物质浓度过高，后果较严重	10×10^{-4} 次/年

5	火灾事故	导致人员伤亡，后果严重	10×10^{-5} 次/年
6	泄漏事故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10×10^{-5} 次/年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物料性质等方面考虑，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化学品泄漏等遇明火、高热等情况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约 10×10^{-5} 次/年，本项目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物料泄漏事故

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等，在事故发生时，可以确保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可控区域内。

(4) 固废贮存场所防范措施

a.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合理

	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液体物料发生泄漏，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5）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采取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7 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
--	--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设计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相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电源、照明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盏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7.8 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T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a.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b.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c. $V_5 = 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 0.5）

T ——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 ——降雨强度， 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 q ——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 ——重现期，取一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d. $V_{\text{总}}$ 计算结果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由于本项目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

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大于3000m³、小于5000m³，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20L/S），消防救火时间按1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72m³。 C: V₃: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 V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V₄=0。 E: V₅: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V₅=0。 综上，经计算V_总=72m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72m³，故企业需建设一个 72m³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目前厂内已设 76m³ 的应急事故池，可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 2。 企业利用出租方现有雨水排口，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事故应急池已与厂区内的雨水管线相连通。厂区内一旦发生事故后需立即将雨水排口的阀门关闭，通过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然后通过自流的方式流入事故应急池。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312-320543-89-01-228003年印刷不干胶标签50万平方米、模切不干胶标签100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庞金路1998号3幢3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0′ 35.31872″	纬度	31° 8′ 52.4819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UV油墨（UV161系列）、油墨清洗剂、UV-LED标签光油、废油墨、清洗废液等，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UV油墨（UV161系列）、油墨清洗剂、UV-LED标签光油、废油墨、清洗废液等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为有效防范风险，严禁烟火，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④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⑤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消防物资储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不干胶标签的生产，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现已建成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已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1#），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及其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③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 ⑤贮存场所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均
- 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4-34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312-320543-89-01-228003 年印刷不干胶标签 50 万平方米、模切不干胶标签 100 万平方米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排气量 5000m ³ /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面积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清洗废液、废清洁布、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面积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事故应急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4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处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COD0.192t/a、SS0.144t/a、NH ₃ -N0.0144t/a、TP0.0014t/a、TN0.019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016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02t/a，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				/

	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吴江区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排气量 5000m³/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			

	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依法向社会公开： 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⑨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a.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b.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c.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恒迈达标签制品有限公司 2312-320543-89-01-228003 年印刷不干胶标签 50 万平方米、模切不干胶标签 100 万平方米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1#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t/a	0	480t/a	+480t/a
	COD		0	0	0	0.192t/a	0	0.192t/a	+0.192t/a
	SS		0	0	0	0.144t/a	0	0.144t/a	+0.144t/a
	NH ₃ -N		0	0	0	0.0144t/a	0	0.0144t/a	+0.0144t/a
	TP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TN		0	0	0	0.0192t/a	0	0.0192t/a	+0.019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t/a	0	2t/a	+2t/a
	不合格品		0	0	0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1t/a	0	1t/a	+1t/a
	废印版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油墨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清洗废液		0	0	0	2t/a	0	2t/a	+2t/a
	废清洁布		0	0	0	0.25t/a	0	0.25t/a	+0.25t/a
	废活性炭		0	0	0	0.165t/a	0	0.165t/a	+0.16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t/a	0	6t/a	+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